证券代码：300795　　证券简称：米奥会展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9日（周三）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9日9:15至2024年6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周三），截至：2024年6月12日（周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顺延调整深圳华富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提案 1.00、2.00、3.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拟作为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

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表决。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李丹蒙先生作为征集人依法采取无偿方式就上述议案 1.00、2.00、3.00 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4 年 6 月 17 日（周一）9:30—11:3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 2104 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 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样式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周一）16:00 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218 号现代交通商务大厦 2104 室董事会办公室（信封请注明“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邮政编码：200070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如果提供复印件的，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须签字）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5、其他：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